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田小慧

被　　告　涂麗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0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告訴暨附帶民事請求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涂麗蘭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046號判決無罪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張博淳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